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008
28 April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1982年4月28日

美洲国家组织第二十届外交部长协商会议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送上按照《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的规定召开的第二十届外交部长协商会议
1982年4月28日第2次全体会议通过的题为“南大西洋的严重局势”的决议I。

按照上述决议执行部分第8段的指示，我谨以第二十届协商会议主席身份，以此信立刻正式将该项决议送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请他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第二十届外交部长协商会议主席

埃斯塔尼斯劳·巴尔德斯·奥特罗（签名）

附 件

第二十届外交部长协商会议

1982年4月26日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OEA/Ser. F/II. 20

Doc. 28/82 rev. 3

1982年4月28日

原件：西班牙文

决议一

南大西洋的严重局势

(1982年4月28日举行的第2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二十届外交部长协商会议,

考虑到:

美洲国家间团结与合作原则, 以及设法和平解决任何危及美洲和平的局势的需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根廷共和国之间出现危险的对抗, 这个对抗由于目前英国海军在南大西洋《里约条约》第4条划定的安全区域内游戈而益形恶化;

《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的基本宗旨是维持本半球的和平与安全, 要求就这次事件确保和平解决争端;

为便于和平解决此一争端, 敌对行动必须停止, 因为这种行动扰乱本半球的和平, 可能达到不可预知的规模;

美洲体系的一个不变原则是维护和平, 全体美洲国家一致拒斥外洲或本洲武装部队干涉本半球任何一个国家;

必须铭记阿根廷对于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的主权权利，此一权利曾经各个国际论坛通过的一些重要决议所阐明，内有泛美司法委员会1976年1月16日的声明，其中说，“阿根廷共和国对于马尔维纳斯群岛拥有不可否认的主权权利”，

经当事双方同意的和平努力必须加强进行，而美洲国家间的团结对此大有帮助，

审阅了：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502(1982)号决议，其中所有规定都必须遵行；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1982年4月13日通过的第359号决议；第二十届外交部长协商会议的开幕会议一致通过的声明（Doc. 14/82），并且按照《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的规定，

决议：

1. 促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立刻停止它在《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第4条划定的安全区域范围内进行的敌对行动，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影响美洲和平与安全的行动。

2. 促请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也避免采取任何足以使局势恶化的行动。

3. 促请两国政府立刻停火，以便可以恢复和正常地进行谈判，力求和平解决冲突，同时要照顾到阿根廷共和国对于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的主权权利和岛民的利益。

4. 表示协商机构愿意通过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手段，支持区域一级和世界一级提出的、经当事双方同意的、旨在公正与和平地解决此一问题的倡议。

5. 注意到所收到的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进行的重要谈判的消息。表示希望这些谈判对和平解决此次冲突有实际贡献。

6. 痛惜欧洲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和其他国家采取的经济性和政治性胁迫措施，这些措施对阿根廷有害。指出这些措施构成严重的先例，因为它们未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502(1982)号决议提及，并且不符《联合国宪章》、《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促请它们撤销这些措施。

7. 指示第二十届协商会议主席立刻采取步骤，将本决议执行部分第1、2、3段的呼吁送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并且以美洲各国外交部长的名义通知它们，他深信，这项呼吁，为了本区域和全世界的和平，将蒙接纳。

8. 指示第二十届协商会议主席立刻正式将本决议送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请他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9. 保持第二十届协商会议不闭幕，特别是要监察遵行本决议的情况，并采取另外的必要措施，恢复和维护和平，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

- - - - -